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黃副市長珊珊

紀錄：李憶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9,555 萬 8,26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704 萬 8,58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翡翠主變壓器及廠用變壓器汰換 2,704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2. 其餘 584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25 萬 7,500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翡管局近年經費

執行狀況，請該局本零基預算精神，於本府核定翡翠管  
局主管 110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 二、秘書處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5,176 萬 5,64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96 萬 5,461 元，係新增聘用人員 7 人相關人事費用，經複審結果，並經秘書處檢討可於本府核定該處 110 年度人事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列數予以刪除。

## 三、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 億 1,218 萬 3,28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38 萬 3,79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東南區冰水管路及空調相關設備更新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82 萬 5,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惟 111-113 年度工程預算部分，屆時請申請運用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2. 市政大樓恆壓供水系統設備更新 155 萬 8,000 元，請申請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列數予以刪除。
  - 3. 其餘 799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四、人事處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743 萬 8,37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17 萬 9,141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暑期工讀生報酬及提繳退休金 617 萬 8,152 元，原則同意照列，另爾後本府各機關申請暑期工讀生時，須一併檢附工讀生實習計畫，以彰顯辦理成效。

2. 其餘 989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首長宿舍房地使用費 55 萬 6,584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人事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 五、統籌支撥科目主管歲出概算：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4 億 1,020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 億 1,0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六、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5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支出：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65 萬 5,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七、政風處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6,448 萬 5,41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0 萬 90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查處案件之試檢驗、聘請專業人士檢定及協審等相關費用 60 萬元，考量政風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其餘 905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3 億 8,969 萬 2,95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1 億 2,647 萬 6,90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內科服務大樓、內科 BOT 案基地、環保局修車廠、台北數位產業園區、忠孝營區及西側市有地、南港瓶蓋工廠及臺北市數位內容創新中心(內湖區舊宗段 40 地號)等地價稅、房屋稅相關稅捐 5,698 萬 7,844 元，同意照列。

2.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5 億 3,031 萬元，考量本案執行進度及 110 年度擬編數額龐大，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3.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9,032 萬 4,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本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補充說明施工期程及付款進度，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4.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699 萬 1,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補充說明本計畫甘特圖及付款進度，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5.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8,90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請市場處補充說明本計畫甘特圖及付款進度，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6. 增撥本市市場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市場基金）22 億 9,30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依市場基金審查結果及整體歲入歲出概算核列情形，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7. 車輛相關費用 50 萬 594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8.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2,413 萬 8,000 元及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2,255 萬 7,000 元，以上合共 4,669 萬 5,000 元，為產業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9. 永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包含委託技術服務費）266 萬 7,000 元，為市場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0. 其餘 1,466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市場處 109 年度擬新增聘用人員 2 名所需經費計 144 萬 7,728 元，請依程序專簽報府核定，至 110 年度所需經費部分，請市場處於本府核定產業局主管 110 年度人事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2. 華中橋堤外停車場部分用地租金 24 萬 8,000 元，考量市場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市場處於本府核定產業局主管 110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四)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圓山會展特定專用區再開發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案 480 萬元，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450 萬元，刪減 30 萬元，並同意更名為「圓山會展特定專用區考古試掘委託服務案」。
2. 委託辦理本市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1,400 萬元，考量本項預計提報市長室會議進行報告，爰暫列待決定數，屆時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核列。
3.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700 萬元，據產業局說明主要係因 110 年度擬增編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捐所致，暫列待決定數，請產業局會後將相關土地租金收入與使用費收入及業務費執行等相關資料送交主計處，再行核算恢復金額。
4. 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2,000 萬元，考量產業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5.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工程)5,435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請動保處補充說明施工期程及付款進度，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6. 本市公有批發市場建物及設施養護工程 849 萬 1,000 元，考量市場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7. 購置中繼動物之家醫療業務所需之 X 光機 215 萬元，考量動保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九、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50 萬 4,000 元，經複

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基金用途：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29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十、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060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基金用途：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017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十一、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440 萬 4,000 元，係市有房地出售部分之 20% 收入，依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基金用途：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 億 6,951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 基金來源配合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十二、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8 億 6,384 萬 1,39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77 萬 1,606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中山市場 2 樓租金收入 264 萬 6,606 元，係向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收取租金收入，依該處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2)其他補助收入 312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8 億 9,319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 億 4,936 萬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市集精進計畫 3,273 萬 5,000 元，尚未討論。

(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發本府「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獎勵金補助市場發展基金辦理食材登錄平台資料庫更新及 GHP 宣導與輔導計畫 312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 億 1,350 萬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補列項目：台北、站前及 K 區地下街 B2 停車場分攤台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費用 5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4.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

(1) 市場節-輔導公有零售市場辦理促銷活動相關費用 730 萬元，刪減 50 萬元，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南門市場中繼接駁車費用 592 萬 2,000 元，刪減 126 萬元，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210 萬元，刪減 31 萬 5,000 元，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三) 增撥基金：係公庫現金增撥，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 5,000 萬元，尚未討論。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531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6 億 8,763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2 億 8,507 萬 7,000 元，尚未討論。

(2)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9,138 萬 5,000 元，尚未討論。

(3)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1 億 7,816 萬 4,000 元，尚未討論。

(4)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專案管理) 273 萬元，尚未討論。

(5)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工程費) 6,647 萬元，尚未討論。

(6) 康樂超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3 萬 3,000 元，係市場基金主辦之合建工程，同意照列。

(7) 稻香超市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稻香超市改建工程(工程費)、東湖超市改建工程、鵬程超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湖興超市大樓公共區域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中山市場大樓電梯汰換工程計 6,367 萬 5,000 元，為市場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補列項目：河濱一中繼商場工程 2,872 萬 2,000 元，

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

4.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公有超市整修工程、公有零售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2,161 萬 8,000 元，刪減 161 萬 8,000 元，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五) 增加遞延費用：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494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234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專案管理)164 萬元，尚未討論。

- (2)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工程費)4,031 萬 6,000 元，尚未討論。

- (3) 長春市場大樓防水工程等 5 項市場基金主辦之合建工程 861 萬 4,000 元，准列 834 萬 3,000 元，刪減 27 萬 1,000 元。

- (4)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77 萬 8,000 元，為市場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六) 收入及支出配合北水處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參、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市長珊珊

紀錄：李憶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公管中心）歲出概算：

東南區冰水管路及空調相關設備更新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82 萬 5,000 元，經公管中心表示可改申請運用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支應，經複審結果，列數予以刪除。

二、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4,859 萬 1,49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75 萬 8,89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減列聘用人員 2 人相關人事及業務費用計 176 萬 6,899 元，依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預算員額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建物整體先期規劃 99 萬 2,000 元，考量公訓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82 萬 8,205 元，經複審結果，請於本府核定公訓處 110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 三、消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8 億 5,959 萬 4,31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 億 7,164 萬 2,15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大湖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19 萬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工程單價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核列，並請儘速完成專簽報府程序。
2.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費)4,531 萬 5,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消防局儘速與代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重新核算所需經費，並依本府 110 年度工程單價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3.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74萬8,000元,暫列待決定數,請消防局儘速與代辦機關新工處核算110年度資金需求後,再據以核列。
4.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進駐所需用品(新增)102萬1,502元,同意照列。
5.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進駐所需用品64萬7,500元,同意照列。
6. 大湖分隊新建工程預定地範圍內私有畸零地價購款1,220萬2,000元,同意照列。
7. 劍潭分隊重建工程2億4,342萬6,000元,既經消防局表示,可依預定期程於110年6月完工,同意照列。
8.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5萬元,同意照列。
9. 車輛相關費用3,991萬4,148元,依本府110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0. 東湖合署辦公大樓無障礙電梯設備改善工程等3項計2,242萬8,000元,為消防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258萬460元,經複審結果,考量消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245萬6,970元。

#### 四、財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24億816萬2,083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394 萬 7,902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內湖區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 11 萬元，為財政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等 7 項，共計 1,086 萬 4,000 元，為本市稅捐稽徵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中山地下街 R1~R6 間出口改造工程 297 萬 3,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將捷運中山站 1 號出口至中山地下街 R1 出口間總體規劃計畫報府核定後，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4. 其餘 902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西寧大樓水電、清潔、房屋修繕、消防安全及電梯保養等公共分攤費用 104 萬 6,000 元，考量財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西寧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226 萬 2,000 元，為財政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四)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 1 期權利金收入 27 億 1,677 萬元，按比例 19.91% 分配予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 億 4,090 萬 8,907 元及比例 5% 分配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1 億 3,583 萬

8,500 元，以上共 6 億 7,674 萬 7,407 元，以及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之進位數 593 元，經複審結果，請財政局與主計處於會後研議相關處理辦法，暫列待決定數。

五、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質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8,342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4,586 萬 1,5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04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所得稅費用 580 萬 5,000 元，配合動質處相關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23 萬 8,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補列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短期借款之債務利息 57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2）減列向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短期借款之債務利息 32 萬 5,000 元，同意減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0 萬 3,63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48 萬 6,000 元，為動質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四)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700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電腦設備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 支出配合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 六、臺北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396 億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3 億 5,733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 萬元，係財政局單位預算撥入之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收入，同意照列。

(2) 債務還本收入 66 萬元，依本府財政收支結果，再據以配合編列。

(3) 債務付息收入 7 億 342 萬 5,000 元，係財政局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同意照列。

(4) 雜項收入 4,591 萬 2,000 元，係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單位預算撥入償還債務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依捷運局單位預算核列情形，再據以配合編列。

#####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396 億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3 億 1,142 萬 5,000 元，經複

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 66 億元，配合前揭「債務還本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核列。
- (2) 捷運工程循環借款利息(自償)、債務基金借款利息(非自償)、109 年度發行建設公債利息及市庫財務調度利息 7 億 342 萬 5,000 元，配合前揭「債務付息收入」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 (3) 109 年度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配合前揭「債務事務費收入」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三)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配合捷運局單位預算歲出概算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 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8 億 2,453 萬 9,50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9,913 萬 8,49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土地租金收入 76 萬 3,608 元，同意照列。
  - (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72 萬 5,852 元，同意照列。
  - (3) 權利金收入 1 億 224 萬 5,035 元，係臺北小巨蛋交由臺北捷運公司經營之盈餘繳入款，依臺北捷運公司之臺北小巨蛋收支核列情形據以計算核列。

(4) 依法分配收入 9,44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 億 8,993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622 萬 3,000 元，係折舊、折耗及攤銷，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4 億元，依財政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四) 折減基金：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9,771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6,020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0 億 2,240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款 1 億 5,79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 8 億 6,450 萬 8,000 元，為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七) 收入及支出配合臺北捷運公司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概算：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9,719 萬 1,69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九、法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8,306 萬 3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02 元，經複審結果，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十、資訊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4,303 萬 2,62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0 萬 8,000 元，係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為資訊局參建之合建工程，經複審結果，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資訊業務綜合行銷推廣費用 200 萬元及智慧城市高峰論壇 87 萬 5,000 元，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請資訊局補充說明計畫辦理效益後，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十一、主計處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 億 6,192 萬 9,38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53 元，經複審結果，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十二、統籌支撥科目主管歲出概算：

(一)災害準備金

1.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7 億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0 億 5,000 萬元，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編列於各機關 110 年度概算之災害準備金相同性質經費調整方式，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二)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5 億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十三、第二預備金主管歲出概算：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9 億 5,0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第二案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有關本府各機關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提請核議。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追加擬列數 45 億 9,113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歲入追減擬列數 861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歲出部分：

1. 歲出追加擬列數 41 億 9,813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歲出追減擬列數 6,288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以上歲入歲出追加(減)後，淨計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4,726 萬 5,000 元，同意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

(四)會後如各機關尚有接獲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或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辦理相關計畫並專簽報府核准者，請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下班前就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數據，依格式填具資料並檢附中央核定函文及簽案影本送主計處，並授權主計處審核後納入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黃副市長珊珊

紀錄：李憶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衛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8 億 754 萬 2,00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9,289 萬 9,83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所需自籌款費用等 6 項計 2 億 1,872 萬 2,567 元，考量中央目前尚未核定上開補助計畫，爰暫列待決定數，請衛生局及主計處會後討論擬編列金額後，再行核列。

2. 辦理設籍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

人之老人健康檢查費用 7,759 萬 4,000 元，併同本府其他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警項目，彙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3. 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37 萬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工程費 2,889 萬 9,000 元，依代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重新評估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擬減列 2,889 萬 8,000 元，修正後為 1,000 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減列。惟竣工日由原訂 110 年 12 月調整為 111 年 3 月，請衛生局儘速修正府管計畫之列管期程，並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同意保留本工程前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款。
5. 廣慈 B 標衛福大樓 3~5 樓室內裝修工程總經費 4,830 萬元，110 年度概算數 200 萬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配合中央年金改革政策挹注至退撫基金 1 億 5,671 萬 6,000 元，請依銓敘部審定之金額於衛生局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以下簡稱醫療基金）總額內調整編列。
7. 松江市場合署大樓樓梯間防水整修工程分攤款等 5 項計 450 萬 600 元，為衛生局參建之合建工程及分攤之設備款，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8. 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防水及地坪整修工程分攤款 100 萬 7,000 元，為本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9.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費等 3 項計 113 萬 4,000 元，為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0. 內湖行政大樓意象改造工程分攤款等 2 項計 32 萬元，為本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1. 衛生環境檢驗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分攤款 63 萬 1,420 元，為本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分攤之設備款，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2. 其餘 5,251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原提報 137 萬元，依代辦機關新工處重新評估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補列 50 萬元，修正後為 187 萬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廣慈 B 標衛福大樓 3~5 樓室內裝修工程總經費原提報 4,830 萬元，依代辦機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重新評估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補列 1,189 萬 3,368 元，修正後為 6,019 萬 3,368 元，至 110 年度概算數原提報 200 萬元，補列 401 萬 9,337 元，修正後為 601 萬 9,337 元，考量衛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衛生局與代辦機關都發局積極辦理，俾如期

於 110 年底竣工並啟用。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及行銷活動 384 萬 5,000 元，考量本項係屬中央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撥付本府辦理之計畫，同意照列。
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相關經費 2,814 萬 5,471 元，考量本計畫係屬本府重要政策，惟中央補助 10%，本府須編列自籌款 90%，爰暫列待決定數，併同社會局同項計畫，彙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5.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增編 3 人及原列 3 人薪點調整等相關經費 46 萬 7,136 元，考量本案業經本府核定在案，爰同意照列。
6. 辦理工友勞力替代委外經費 46 萬 5,000 元，考量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配合減列相關人事費 66 萬 3,000 元，及統籌業務費、文康活動費等計 2,600 元。
7. 110 年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20 萬 6,000 元，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並請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配合減列本項原編列於經常門經費 21 萬元。

##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36 億 8,610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2 億 8,412 萬 6,000 元，係由衛生局單位預算補助提供民眾疾病防治、公共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等，配合衛生局單位預算對醫療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22 億 701 萬 2,45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0 億 1,840 萬 6,05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職(工)員服務獎勵金 30 億 1,877 萬 1,000 元，配合業務收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2) 退休公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1 億 5,796 萬 7,000 元，配合衛生局單位預算對醫療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3) 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救助金 4,837 萬 9,000 元，配合業務收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4) 租賃電腦資產應付租賃款利息 141 萬 4,05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7 億 9,187 萬 5,00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庶務工友勞務外包費

4,132 萬 8,000 元，全數刪除，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1,800 萬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元，依衛生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4 億 8,222 萬 8,5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876 萬 25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忠孝院區廣慈園區門診暨復健中心整修工程 122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

(2) 興業區政中心外牆整修工程、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萬華區莒光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計 1,227 萬 4,000 元，為醫療基金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電腦斷層掃描儀(含房間工程)[放射類]、電腦斷層掃描儀(含房間工程補強)[放射類]計 8,500 萬元，依本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列。

(4) 分離式冷氣機院本部 3 台、蒸飯箱、不銹鋼櫥櫃計 26 萬 1,250 元，配合衛生局單位預算對醫療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3. 補列項目：忠孝院區周邊人行道鋪面鬆動及破損更新工程 596 萬 2,200 元，經複審結果，會後依新工處 110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審查結果，再據以計算核列。

4.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萬華區莒光公共住宅 2 樓整修工程 12 萬 9,000 元，會後請北市聯醫與都發局了解委託設計服務費編列情形後再據以核列。

(2) 購置醫療相關儀器等設備 2 億 5,883 萬 8,750 元，刪減 1,035 萬元，原則同意恢復 803 萬 4,000 元。

(五) 增加遞延費用：

補列項目：忠孝院區廣慈園區門診暨復健中心整修工程 318 萬 9,825 元，經會上說明，廣慈園區主體空間完工後，將以借用方式供北市聯醫作為信義門診部及復健中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50 萬 2,000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個人電腦等，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 收入及支出配合衛生局單位預算歲出概算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三、警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123 億 3,510 萬 9,92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 億 1,631 萬 2,71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捷運警察隊新增 41 名員額相關人事費 5,030 萬 9,214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警察局會後再與主計處計算所

需經費後據以核列。

2. 電費(含錄影監視系統機房電費)1億6,122萬9,645元，暫列待決定數，請警察局依精實管理原則，就各所屬單位之規模及作業維持成本進行檢討，並參考各所屬單位之人數及樓地板面積，訂出合理之電費編列基準，並於109年6月底前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予陳副秘書長及主計處後據以核列。
3. 水費822萬903元，同意照列。
4. 電動機車電池租用費453萬7,476元，既經警察局表示，110年度編列基準業參酌所屬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同意照列，惟倘110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仍不佳，爾後年度預算應再行檢討減列。
5. 一般刑案偵辦費369萬7,920元，既經警察局表示，110年度業依各分局及各大隊一般刑案偵辦實際情形核實檢討編列，同意照列。
6. 查緝電玩及色情行業工作費186萬9,904元，既經警察局表示，110年度業依各分局前3年實際執行情形及查獲案件比率核實檢討編列，同意照列。
7. 內、外勤加菜金1,051萬5,150元，同意照列，惟請警察局訂明執行辦法，俾利所屬同仁清楚了解本項經費之執行方式。
8.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2億6,800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請警察局另行補充本項110年度經費需求與109年度相較之增減情形、本市與其他縣市

錄影監視系統功能及網路傳輸費編列情形等，連同目前業者與其他業者費率、服務涵蓋率之比較，以及能否取得其他業者報價等資料，俾利本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能清楚說明本項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9.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機房租賃費 729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1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6,922 萬 6,000 元，既經警察局表示，可依預定期程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同意照列。
11.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 2 億 5,914 萬 6,000 元，經警察局檢討後，本工程之施工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可分別減列 2,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既經警察局表示，可依預定期程於 109 年 12 月完工，爰依該局檢討結果准列 2 億 2,914 萬 6,000 元，刪減 3,000 萬元。
12.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費 1 億 3,125 萬 6,766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警察局於本計畫之甘特圖中詳列各階段預計執行進度、完成數量、付款條件、期程及金額，連同 110 年度預計可支付廠商投入機房設備成本之數額，向主計處完整說明與討論，並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13.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含所需工程管理費 25 萬元）625 萬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據以

核列。

14.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等 14 項計 3,241 萬 4,060 元，為警察局及其所屬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5. 車輛相關費用 1 億 234 萬 2,524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6. 其餘 1,148 元，配合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耗材 1,092 萬元，考量警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勤務協勤費增列 69 萬 920 元，考量警察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歲出概算：

- (一)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2,404 萬 7,52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00 萬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行義路新泉源開發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費 100 萬元，經北水處表示將暫緩辦理，俟 111 年度以後再行編列，爰列數予以刪除。
- (三)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審酌各申請社區配合情形，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編列補助款內含包工費、行政規費、材料費、施工宣導、交通連繫等為完成本改善計畫之相關費用 534 萬 6,480 元，經複審結果，考量北水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73 億 6,099 萬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6 億 5,799 萬 6,727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6 億 6,127 萬 4,06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向翡翠水庫購買原水 2 億 6,057 萬 7,671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2) 租賃個人電腦利息支出 19 萬 5,396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 億 50 萬 1,000 元，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補列項目：向翡翠水庫購買原水 3,027 萬 4,942 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照列，並依翡管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4. 綜上，北水處檢討支出後以淨利大於 9 億 6,629 萬 7,058 元編列。

(三)提存公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 億 2,055 萬 4,000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8 年度決算盈餘結果核列。

(四)增撥資本，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公積撥充數：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9 億 3,000 萬元，同意照列。

2. 資產作價增資：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761 萬元，同意照列。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擬列數 31 億 8,618 萬 4,24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260 萬元，係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計畫，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556 萬 6,319 元，係報廢自來水表、自來水管等設備，依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 支出配合翡管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及主計處初審結果調整編列。

參、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 黃副市長分組會議第四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N206 會議室

主席：黃副市長珊珊

紀錄：李憶婷(主計處)

廖偉廷(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第 2 次會議)：

(一) 支出：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273 萬 5,000 元，係市集精進計畫，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增撥基金：係公庫現金增撥，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 5,000 萬元，經複審結果，考量金額頗鉅，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6 億 5,254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2 億 8,507 萬 7,000 元，經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

2.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9,138 萬 5,000 元，同意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5,823 萬 3,000 元，刪減 3,315 萬 2,000 元。
  3.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1 億 7,816 萬 4,000 元，同意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准列 1 億 7,990 萬 3,000 元，增列 173 萬 9,000 元。
  4.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專案管理)273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5.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工程費)6,647 萬元，會後經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檢討，刪減 1,347 萬元，餘 5,30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6. 河濱一中繼商場工程 2,872 萬 2,000 元，會後經市場處重新檢討，以連續性預算方式編列(按：110-111 年)，110 年度編列 1,963 萬元，餘 909 萬 2,000 元於 111 年度編列，考量本項屬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俟市場處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後，再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 (四) 增加遞延費用：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195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專案管理)164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2. 北投市場整修工程(工程費)4,031萬6,000元，會後經市場處檢討，刪減831萬6,000元，餘3,200萬元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本府110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二、消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主計處初審刪減申請恢復項目：洲美分隊室內裝修工程1,000元，經複審結果，考量本工程係連續性計畫，原則同意如數恢復，並請消防局於本市議會審議110年度預算案時妥為說明本項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期程。

參、散會：下午4時30分。